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届满，解锁日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235510）所持有的 94.23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号码：B8870905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94.2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96%。具体内容详见公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届满,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标的股票,即 94.23 万股。因 2 名持有人在锁定期内离职,根据《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消该 2 名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标的股票强制收回。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收回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于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自有出资部分以持有人原始出资与售出/转让收益的孰低金额(扣除分红款(如有))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份额收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变,持有人人数由 39 人变为 37 人。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安排及交易限制

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及个人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对持有人实际可解锁的股票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限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